

#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整理

■朱萱諭律師整理

## 一、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695 號民事判決

爭點：有限公司之股東將其出資轉讓於公司之其他股東時，是否須得其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引用法條：公司法第 111 條、民法第 113、184、185、683 條、憲法第 15 條。

判決要旨：

按有限公司具有閉鎖性之特質，為維持股東間和諧及信賴關係，於系爭出資轉讓行為時之公司法（即 69 年 5 月 9 日修正之公司法，下稱修正前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明定：「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前項轉讓不同意之股東有優先受讓權」。嗣公司法雖於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第 111 條規定，然僅將修正前公司法同條第 1 項之「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修正為「其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以符同法第 102 條關於有限公司股東行使同意權之規定，並將原第 2 項移列為第 3 項，僅為文字及項次之微調，首揭立法目的並無不同。本諸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旨意，除有其他更應受保護之法益外，應確保人民就其財產有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不能任意限制之。參以同具人合團體性質，著重成員間相互信賴之合夥，其合夥人間之股份轉讓，毋需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此觀民法第 683 條規定自明。而有限公司股東間出資額之讓與，既未違背有限公司之閉鎖性，亦不影響原有股東間之信賴關係，又可適度補救有限公司無退股制度之缺陷，即無予以限制之理。是修正前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就受讓人為公司股東之情形，未設有除外規定，存有隱藏之法律漏洞，而應加以目的性限縮，將該條項所謂之「他人」，解為係指該有限公司原有股東以外之人。故有限公司之股東將其出資轉讓於公司之其他股東時，自不受限制，而得自由為之。

## 二、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91 號民事判決

爭點：法院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應斟酌情形為何？

引用法條：民法第 823 條。

判決要旨：

按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惟仍應斟酌共有人意願、利害關係、共有物之性質及分得部分所得利用之價值等情形，定一適當公平之方法以為分割。高明敦等 2 人於事

實審抗辯：系爭側門非合法設置，且該側門面向訴外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銀）所有同小段第 000 地號土地，有隨時被封閉之可能等語（見原審卷一 342 頁），倘非虛妄，如附表六所示分割方案以系爭側門及其內之樓梯間作為系爭建物對外出入之唯一通道，能否謂未影響分得建物之利用價值，該方案係屬適當之分割方法，即非無疑。原審未詳為審酌，遽採該分割方案，已有可議。次查原審係認系爭建物 5 樓為高六龍出資興建，未辦理保存登記，具有構造及使用上之獨立性，則於高明敦等 8 人繼承後，倘實際上未分割，自為高明敦等 8 人所共同共有，乃原審未敘明兩造如何各取得系爭建物 5 樓如附表二所示之應有部分，及系爭建物 5 樓得與已登記之 16 建號建物合併分割之法律上依據，遽為合併分割，亦有未合。

### 三、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

爭點：勞動基準法第 2 項所指「知悉其情形」為何？

引用法條：勞動基準法第 11、12 條。

判決要旨：

按勞工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此項終止契約，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30 日內為之，勞基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定有明文。所謂「知悉其情形」，係指知悉勞工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且屬情節重大而言。查橫河公司抗辯其於 106 年間進行內部稽核，發現王念華於離職前之 105 年 6 月間就系爭承辦案件發生系爭採購違規事件，伊經調查後，於 106 年 8 月 14 日、21 日發函要求王念華出面說明，其僅回覆無法交代案情，伊乃依調查結果，於同年 9 月 5 日作成懲戒處分，及依勞基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予以解僱等語，並提出懲戒公告及懲戒通知為證（見一審卷四第 109 至 111、145 至 148 頁），原審亦認定橫河公司就系爭採購違規事件於 106 年 8 月間始完成調查，則橫河公司抗辯伊於調查完畢始知悉王念華有勞基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終止勞動契約事由，伊於同年 9 月 5 日終止與王念華間之勞動契約，未逾同條第 2 項所定 30 日除斥期間等語，是否毫無足取，即非無疑。又依上開懲戒公告所載，橫河公司就系爭採購違規事件所懲處員工，除王念華外，尚包括已離職及仍在職之相關涉案人員，並非僅針對王念華為懲戒處分，似此情形，能否謂橫河公司係因與王念華進行本件訴訟，始事後臨訟開始調查、懲戒，而有違誠實信用原則，亦非無再予研求之餘地。原審就此未詳為審究，遽謂橫河公司於 106 年 9 月 5 日終止其與王念華間之勞動契約為不合法，進而為橫河公司不利之判決，自有可議。橫河公司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 四、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562 號民事判決

爭點：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所定「第三人」範圍為何？

引用法條：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

判決要旨：

按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1、2 項規定：「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第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聲明異議，亦未依執行法院命令，將金錢支付債權人，或將金錢、動產或不動產支付或交付執行法院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該第三人為強制執行」。所稱第三人，包括原執行債務人之債務人，及該債務人之債務人在內。原審見未及此，遽謂被上訴人非上訴人聲請對中華映管公司強制執行時之第三人，上訴人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對被上訴人為強制執行，進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已有可議。

#### 五、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58 號民事判決

爭點：支票所載發票日能否為票據債務成立之時期？

引用法條：票據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25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28 條第 2 項、第 135 條、第 143 條。

判決要旨：

按甲種存款存戶簽發支票委託銀行於見票時無條件付款與受款人或執票人者，該存戶與銀行之間即發生委任關係；而支票執票人於法定提示期間內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倘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付款人即應負支付之責，此觀票據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25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35 條、第 143 條之規定自明。又支票發票人所負票據債務之成立，應以發票人交付支票於受款人而完成發票行為之時日為準，至支票所載發票日，依票據法第 128 條第 2 項規定，僅係行使票據債權之限制，不能認為票據債務成立之時期。查兩造就系爭帳戶成立消費寄託及委任契約，附表 1 所示支票為邱燕雪於系爭裁定禁止其行使上訴人董事職務前，代表上訴人所簽發，均為原審所確定之事實，似見上訴人本於發票人地位對於該支票所應負之票據債務，於系爭裁定作成前，即已成立。果爾，能否謂邱燕雪於附表 1 所示支票之票載發票日，始行使上訴人之董事職務而代表上訴人簽發各該支票？已滋疑義。乃原審先則謂附表 1 所示支票（內含系爭支票）為邱燕雪於系爭裁定禁止其行使上訴人董事職務前，代表上訴人所簽發等語（見原判決書

第 4 頁第 14 至 15 列)；繼又謂邱燕雪於系爭支票發票日已遭禁止行使董事職權，無權代表上訴人簽發系爭支票等語(見原判決書第 6 頁第 8 至 11 列)，似認系爭支票為邱燕雪於系爭裁定禁止其行使上訴人董事職務後所簽發。兩相齟齬，自有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究竟系爭裁定禁止邱燕雪行使上訴人董事職權之效力，是否及於其先前代表上訴人所簽發之系爭支票？被上訴人有何拒絕兌付系爭支票之正當事由？均有未明。凡此攸關上訴人得否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系爭支票退票所生損害之判斷，即非無進一步研求之必要。

## 六、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436 號民事判決

爭點：民法第 796 條之 1 第 1 項「免為全部或一部之移去或變更」，應如何衡量？

引用法條：民法第 148 條、796 條之 1、800 條之 1。

判決要旨：

按土地利用人非故意逾越地界建築房屋，鄰地所有人請求移去時，法院得斟酌公共利益及當事人利益，免為全部或一部之移去，此觀民法第 796 條之 1 第 1 項、第 800 條之 1 規定即明。又權利之行使，是否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應就權利人因權利行使所能取得之利益，與他人及國家社會因其權利行使所受之損失，比較衡量以定之。倘其權利之行使，自己所得利益極少而他人及國家社會所受之損失甚大者，非不得視為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此乃權利社會化之基本內涵所必然之解釋。查系爭土地面積為 1,270.07 平方公尺(見一審卷第 15 頁)，A 建物占用系爭土地面積 10.01 平方公尺(見一審卷第 73 頁)，系爭鑑定結論認定拆除 A 建物內噴漆甲、乙連線範圍之 RC 柱、RC 樑、屋頂力霸型鋼架及基礎與地樑後，原傳力路徑改變，此範圍及鄰近將有結構不穩定及局部崩塌之狀況產生，對結構安全有影響，如經補強，概算所需拆除及補強費用共計 133 萬 712 元(見系爭鑑定第 8 頁)，而系爭土地 108 年 1 月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 1 萬 2,000 元(見一審卷第 15 頁)，上訴人執是主張拆除 A 建物致生之損害較被越界土地於拆屋還地後之利用價值為大等語，究竟被上訴人因拆除 A 建物所受利益若干？A 建物對於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利用之影響為何？原審未遑詳為推求，泛謂 A 建物占用系爭土地達 10.01 平方公尺，自有相當經濟價值，拆除 A 建物僅支出 133 萬 712 元即可維持其安全，而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尚嫌速斷。



#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要旨整理

■趙禹任律師整理

## 一、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367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2 年 05 月 17 日

爭 點：刑法第 62 條自首之要件。

引用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 62 條。

要 旨：

惟按，刑法第 62 條之自首，除應對於未發覺之犯罪向負責犯罪調(偵)查之公務員或機關申告其犯罪外，另須有受裁判之意思或行為，始屬該當。惟法律並未規定自首之被告應始終到庭始得謂「受裁判」；且自首減刑，旨在獎勵犯人犯後知所悔悟、遷善，使犯罪易於發覺，並簡省訴訟程序。因此，自首後是否接受裁判，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內事證詳為判斷；倘被告任意或藉故隱匿、逃逸，拒絕到庭，固可認無接受裁判之意思；若僅一時未到，並可認非刻意規避，即不能遽認其拒絕接受裁判。

## 二、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029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2 年 05 月 03 日

爭 點：刑法第 359 條妨害電腦使用之構成要件。

引用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 359 條。

要 旨：

一、刑法第 359 條規定「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所謂「無故」，係指無正當權源或正當事由，包括「無正當理由」、「無處分權限」、「違反所有人意思」、「未獲授權或逾越授權」等情，均屬「無故」，而具違法性。

二、刑法之前述規定，係基於電腦及網路系統之使用，已全面介入人民生活，電腦及網路系統之正常、安全運作已為民眾所依賴，為保護個人法益及資訊使用安全之社會信賴，乃就侵害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之行為，以刑罰手段規制；加以持有電磁紀錄本身即屬擁有一定之無形資產，且電磁紀錄常具可複製、可再現之特性，或已有備份。故無權取得或刪除他人之電磁紀錄(如醫院之病歷，人民之納稅資料)，或不致剝奪或使處分權人喪失電磁紀錄之持有，而受現實之損害，然其得單獨持有、

支配電磁紀錄之權益，難謂無礙。因此，上開規定所謂之「致生損害」，不以已經造成公眾或他人財產或經濟上利益之實質損失為限，若已破壞電磁紀錄處分權人對電磁紀錄獨有之支配、控制或完整使用，致有害於電磁紀錄所有人、處分權人或公眾之利益，即已該當。

### 三、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114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2 年 05 月 03 日

爭點：刑法第 161 條自行脫逃罪及第 162 條便利脫逃罪之區分。

引用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 161、162 條。

要旨：

- 一、學理所稱「己手犯（又稱親手犯）」，係指行為人自己必須直接親自實行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始能滿足特定構成要件所預定之不法內涵，而成立該犯罪之正犯。其特徵在於正犯以外之人，雖可對之加工而成立該罪之幫助犯或教唆犯，然不得利用他人作為行為工具或與他人共同違犯，而為該罪之間接正犯或共同正犯，亦即該罪之正犯行為須具親手性，唯有藉由正犯一己直接親手實行之，不可能假手他人或有人參與其間，縱有犯意聯絡，仍非可論以共同正犯。
- 二、刑法第 161 條之自行脫逃罪，係侵害國家之拘禁力，以脫離公權力監督範圍為構成要件，故其成立，必係被逮捕或拘禁後，其身體已入於該管公務員實力支配下，乃竟不法脫離公權力監督拘禁者，始足當之；苟非受逮捕或拘禁之人，即無可能有為自己犯此罪之意思，亦無從實行此構成要件行為。
- 三、而刑法第 162 條之便利脫逃罪，乃對依法逮捕或拘禁之人脫逃給予助力之行為，因此本質上屬於自行脫逃罪之幫助行為，然關於其可非難性較自行脫逃行為為重，立法者予以獨立成罪，並賦予較自行脫逃罪為重之法定刑，而不適用刑法上幫助犯之規定。蓋自行脫逃罪係處罰受逮捕或拘禁者自我脫逃之行為，基於自利原則的人性考量，期待可能性大幅降低，而其協助者則不存在此罪責減輕的因素，即不宜以刑法上幫助犯規定論之，乃獨立成罪，法定刑亦相對提高。是自行脫逃罪應屬己手犯，他人雖可成立教唆或幫助犯，然無成立共同正犯之可能。否則，若他人與受逮捕、拘禁者共同實行脫逃，成立自行脫逃罪之共同正犯，而協助受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反而成立罪責較重之便利脫逃罪，核非事理之平，亦有違憲法上罪刑相當原則之虞。



#### 四、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948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2 年 04 月 26 日

爭點：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6 款及第 371 條之規定。

引用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6 款及第 371 條。

要旨：

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 371 條之規定，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被告陳述逕行判決之情形，以被告經合法傳喚「能到庭」，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為限。蓋本條規範目的，在於防止被告藉由上訴又不到庭之方式，延滯訴訟之進行。所謂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係指依社會通常觀念，認為非正當之原因而不到庭者而言；被告有無不到庭之正當理由，解釋上應以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由被告自行放棄到庭之權利者為限。是以，患病之被告經合法傳喚而未到庭，是否屬於能到庭而僅因該期日有不能到庭之理由及其理由是否正當，此部分因涉及醫療專業，法院自應就具體情形為綜合考量，予以釐清，否則即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

#### 五、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142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2 年 03 月 30 日

爭點：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製造之要件。

引用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

要旨：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製造毒品罪所稱之製造毒品，除指對於各種原料或物料加工，而使成為具有成癮性、濫用性或對社會具有危害性之單一或複合成分麻醉藥品與影響精神之物質及其製品，或化合、調配同級或不同級品項毒品，而使成為另一種類具有上開特性物質之行為外，尚包括違反防制毒品危害蔓延之立法宗旨，而對毒品施予質變或形變之諸如：乾燥、研粉、固化、液化、氣化、純化（提煉或萃取）、賦型（壓錠或裝囊）或優化（除臭、增香、添味或著色）等加工過程，以上行為概為「（毒品）製造」之構成要件所涵攝。

## 六、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833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2 年 03 月 16 日

爭點：強盜罪與恐嚇取財罪之區分。

引用法條：刑法第 328、346 條。

要旨：

- 一、**強盜罪**，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為構成要件。所謂至使不能抗拒，係指行為人所施用之強暴、脅迫等非法方法，在客觀上足以壓制被害人支配財產之意思決定自由，而達於不能抗拒或顯難抗拒之程度者而言。至於**恐嚇取財罪**，乃恐嚇之行為不以將來之惡害通知為限，即以目前之危害相加，亦屬之，惟兩者之區別，係以行為人所施加強暴、脅迫等非法方法之威嚇程度，依照社會通念或一般人的生活經驗為判斷，倘其程度足以壓制被害人之意思自由，於身體或精神上達到不能抗拒或顯難抗拒之程度，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即屬強盜罪；倘行為人施加被害人威嚇之力道明顯減緩，被害人交付財物與否，尚有相當之意思自由，猶未達不能抗拒之程度，縱因此懷有恐懼之心，亦僅成立恐嚇取財罪。
- 二、而是否達於不能或難以抗拒之程度，應綜合行為之性質及行為當時客觀存在之具體狀況，舉凡犯罪之時間、空間、採用之方法、犯人之人數、被害人之反應等事項，依通常人之心理狀態予以客觀評價，至被害人本身實際上有無反抗，對罪名之成立與否並無影響。又強盜罪重刑正當性在於其不法內涵乃由雙行為累積而成（即強制行為與取財獲利行為），雙行為侵害之法益不僅是財產而已，還包含自由意志之活動與決定，其不同於其他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在於行為人為了取得財物或獲利而使用達於不能抗拒之強制方法，因此具有特別之危險性，加深其行為之不法內涵。故本罪之成立，尚應探究行為人在客觀上實施至使不能抗拒之方法而取財或獲利，其方法與目的是否具有時空密接之關聯性，並應綜合行為人之行為歷程予以客觀評價，倘行為人基於傷害犯意，實施至使不能抗拒之強制手段後，致被害人處於驚嚇之狀態，擔心若不順從行為人之意，即將再度面臨暴力相向，不得已為財物之交付，行為人亦於過程中，傳遞可能接續使用暴力之意，而利用被害人此一驚嚇之狀態，為財物之不法取得者（即學理上所稱「可推理脅迫」），亦應承認行為人之強制手段與其取財目的具有方法、目的之時空密接關聯性，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與實施至使不能抗拒手段之際，而以強制手段不法獲取財物者並無差異，亦應成立強盜罪。



#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整理

■ 陳秉宏律師整理

## (一)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61 號行政判決意旨

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因祭祀公業並無統一之名稱，故以不同名稱登記之不動產，如依其登記形式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足以核對為同一主體祭祀公業所有，行政機關可據以辦理申報及登記，惟以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必須申報人舉證證明其實質上係供祭祀祖先為目的而設置，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主管機關始得據以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倘不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自不得援此辦理。

## (二) 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209 號行政判決意旨

行政罰與管制性不利處分之目的不同，行政罰係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且出於故意或過失之主觀可資咎責者，施以裁罰；管制性不利處分則非以人民有故意或過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為管制理由，而係以管制措施乃為向未來維持行政秩序所必要。因此，若建築物所有權人因故意或過失從事違法使用行為，主管機關自得對建築物所有權人裁處罰鍰，並作成管制處分，限期令其停止違法使用。

## (三) 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307 號行政判決意旨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 條之規定，環境影響評估法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環評會審查環評報告有關事項。而環評會為合議制組織，有相當獨立性，其審查具有專業判斷性質，法院對此專業判斷之審查，原則上應予以尊重。

## (四) 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406 號行政判決意旨

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注意事項第 6 點既明定係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3 條部分」之注意事項，則該點各款規定自不得與眷改條例第 23 條規範內容相牴觸。準此，眷改條例第 23 條既未規定違占建戶未於公告搬遷期限內配合搬遷者，廢止其存證有案之「違占建戶」資格之行政處分，則改建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16 項所為上開規定，顯已逾越執行眷改條例第 23 條規定內容，且係增加眷改條例所無之限制至明。

### (五) 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752 號行政判決意旨

依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第 4 點及第 6 點規定，常備軍官、士官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兩次以上，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召開人評會，就考評前一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其他佐證事項等項目，進行考評。而考評具體作法中所稱「不適服現役」，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不適服現役人評會針對行為人是否「適服現役」的考評判斷，具有高度屬人性，個案是否該當於「不適服現役」，行政法院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的決定有判斷餘地，而對其判斷採取較低密度的審查，原則上法院不可以自己的判斷，代替上訴人評會的判斷，只在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時，才予以撤銷或變更。

### (六) 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494 號行政判決意旨

民眾係就新北市政府所轄國民運動中心游泳池管理民眾使用泳鏡類別之一般性事項，提出興革建議，期望主管機關作成開放前來游泳之民眾使用面罩式泳鏡之措施，性質上核屬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之陳情。而新北市政府體育處表示目前面罩式泳鏡係專為浮潛運動所設計之輔助工具，非游泳運動必要配備，基於民眾安全，故無開放使用，係就陳情事項不具可行性為說明，自非就依法申請案件為否准處分，亦無違法侵害民眾權益之情事，難謂民眾享有請求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應依其上開陳情事項為給付之義務。

### (七) 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548 號行政判決意旨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對於大量解僱勞工，且未依法給付退休金、資遣費或有積欠工資，造成勞工權益損害情節重大之事業單位，得禁止應負責的董事長及實際負責人出國。與憲法保障居住及遷徙自由之意旨不相違背，但為對人民遷徙自由的侵害，故須踐行必要之正當法律程序，符合比例原則，始得為之。



### (八)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43 號行政判決意旨

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7 款係授權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關就特定之行為類型，事先一般性認定屬於「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用以補充該款發生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法律效果之構成要件，主管機關所為之認定，具有法規命令性質，該項認定必須明確具體，始符法治國家法律明確性之要求。亦即政府採購法該款規定本身僅有部分構成要件行為及法律效果，尚待主管機關補充其空白部分構成要件行為後，方成為完整構成要件之法規範。

### (九) 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613 號行政判決意旨

有關進口貨物所需之契約文件、單據及資金往來等資料，通常均存於進口人所支配領域中，海關掌握極為困難，為貫徹公平合理課稅之目的及督促貨物進口人之按實申報義務，貨物進口人應負有協力義務。又學理上關於舉證責任分配理論之「支配領域說」，若證據資料在某當事人之支配範圍內，其理當謹慎保管該項資料，以利他日法院之真實發現，若當事人就為裁判基礎所需事實之查明真相，依法應予協力，而該當事人可歸責不履行其協力負擔，致真相無法查明時，因其阻礙事實之發現，不符立法者及行政機關之期待，亦有違誠信原則，此時原則上應適用支配領域說，由該當事人負舉證責任，並承擔此事實不明之不利益。

### (十)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68 號行政判決意旨

再上訴意旨主張本件上開各次違規廣告之行為數認定，應比照本院 105 年 10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以認定其行為數乙節，經核本院 105 年 10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係因違反藥事法第 65 條「非藥商不得為藥物廣告」規定之非藥商廣告藥物行為，究應如何評價其違規次數所為之決議，欠缺法令明文規範可據，始考量該條規定之文義、立法意旨、制裁意義、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而作成「如係出於違反藥事法第 65 條不作為義務之單一意思，則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之接續犯，該多次違規行為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於主管機關裁罰後始切斷違規行為單一性」之法律見解，因違反食安法第 28 條及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14 條之食品廣告限制規定之行為，已有具法規效力之法規命令可資依據，則本件系爭廣告行為，自無必要比附援引

本院上開就違反藥事法第 65 條規定之廣告行為數所表示之法律見解之必要。又依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健康食品業者違反第 14 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即應為罰鍰處分，該法並未明定主管機關須先以警告或提醒之方式責令改善後不予改善，始得加以處罰之規定，被上訴人就上訴人各次違規行為，依行為數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4 條規定予以分別裁處罰鍰，並無違誤。上訴意旨主張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乃賦予行政機關權限，按次裁罰至健康食品業者停止刊播為止，惟若健康食品業者於遭行政機關裁罰後即已停止刊播，自無再次裁罰之必要，亦有給予人民改善機會之意旨，故上訴人刊播系爭廣告之行為應以被上訴人介入處罰並送達時認定為 1 次違規行為，僅能為 1 次處罰，被上訴人對上訴人同一行為重複處罰，且未給上訴人改善機會，違反一事不二罰及比例原則云云，自無足採。

## 修法動向

■ 徐鼎盛律師整理

### 修正草案：

◎立法院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 20 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事業單位併購、改組或轉讓時，原則上勞工應全數留用，且工作年資與工作條件皆應延續。

### 法規新訊：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3891 號令修正公布「行政院組織法」，修正第 3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3911 號令修正公布「法官法」，修正第 7、34、57、86、90、91、94、102 條條文。

◎勞動部於 112 年 5 月 1 日勞動部勞動條 2 字第 1120147862 號令修正發布「勞工請假規則」第 9 條條文，明定雇主不得因勞工妊娠未滿三個月流產請普通傷病假，扣發全勤獎金。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6361 號令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修正第 67、416 條條文；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6371 號令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第 7-15 條條文，將聲請回復原狀及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處分期間，延長為十日。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6351 號令修正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 7-1、15、16、21 ~ 24、29、29-2、30、31、33、35、



- 43 ~ 45、47、48、56-1、60、61、63、63-1、66、67、74、82、85、85-3、86、92 條條文；增訂第 30-1、63-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內容涵蓋「速度管理」、「駕駛人管理」、「車輛管理」三大面向，包括「提高未停讓行人罰責」、「通盤檢討違規記點制度」、「提高無照駕駛罰則」、「加重危險駕駛罰則」四大核心。
-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38321 號令修正公布「證券交易法」，修正第 43-1、178-1、183 條條文；除第 43-1 條條文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8331 號令修正公布「就業服務法」，修正第 58 條條文。
- ◎勞動部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120506728A 號令修正發布「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3、24、26、49 條條文；增訂第 24-1 條條文。
- ◎立法院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三讀通過「洗錢防制法」第 15-1、15-2、16 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無正當理由收集、交付帳戶罪。
-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43251 號令修正公布「商標法」，修正第 6、12、13、19、30、36、75、94、99、104、106、107 條條文；增訂第 98-1、109-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3241 號令修正公布「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第 3、4、7、8、13 條條文；並增訂第 6-1 條條文。
- ◎立法院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第 227-1、284-1、376、406 條條文修正草案。擴大第一審獨任審理之範圍、增列限制上訴第三審之罪名。
- ◎立法院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第 161、258-1、258-2、258-3、258-4、259、260、303、321、323、326 條條文修正草案。將交付審判制度轉型為「准許提起自訴」制度。
- ◎立法院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三讀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1、18、18-1、18-2、18-3、18-4、18-5、18-6、18-7、18-8、18-9、26、34、36-1、52、61、65、73-1、78、87 條條文修正草案。
- ◎立法院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三讀通過「家事事件法」第 3、12、96、138、185、200 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5431 號令修正公布「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 303、339-4 條條文；增訂第 302-1 條條文。增訂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加重結果犯，及增訂加重詐欺類型，以「擴大處罰」、「加重罪責」為核心，強化規範密度，完整評價罪質、惡性及行為之實害性。
-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45441 號令修正公布「個人資料

保護法」，修正第 48、5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1 條條文；除第 48 條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提高企業個資外洩罰責，並設置個資保護委員會擔任個資法主管機關。

-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8961 號令修正公布「律師法」，修正第 12、18、24、27、28 條條文；增訂第 23-1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0131 號令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第 4、6、7、12、14、19、20、22、26、28、29、31、32、36、38、41 ~ 43、45 ~ 48、51、52、53、56、57 ~ 59、62、66、67、68、74、76、86、92、104、110、112、117、120、124 條條文；增訂第 5-1、48-1、51-1 ~ 51-3、59-1、70-1、73-1、98-1、103-1、104-1 條條文；並刪除第 8、9、132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0141 號令修正公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第 1、5、6、7、9、11、15、16、18、22、23、25 ~ 27、31、32、36、41、43 ~ 46、47、48 ~ 52、53 ~ 55、60、62、63、63-1、72、73、90、92、93-1、96、98、104、106、108、111、113 條條文及第三章章名、第三章第五節節名；增訂第 5-1、23-1、46-1、47-1 ~ 47-3、55-1、88-1、90-1 條條文及第三章第九節節名；並刪除第 8 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

#### 最新實務見解：

- ◎最高法院大法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作成 112 年度大字第 1 號裁定，認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2 條第 3 項規定，執法機關對於汽車駕駛人之違反速限行為，以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予以舉發，已在違規行為發生地點前之一般道路 100 公尺至 300 公尺，或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於 300 公尺至 1000 公尺，明顯設置測速取締標誌者，並不因執法人員使用之非固定式科學儀器未位於該距離範圍內，即認其舉發違反系爭規定要求之合法程序要件。